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自願性公告

(1)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和 (2) 業務更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同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程控股」)於2018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除其他事項外，訂約雙方同意以下事項：

- (i) 雙方有意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利用各自的優勢，於一帶一路海外市場探索及開發具有競爭力及特色旅遊產品的航空旅遊市場。
- (ii) 訂約雙方有意利用雙方各自優勢，建立特色航空旅遊產業發展模式。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訂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訂約雙方將就合作機會訂立單獨協議。若該交易成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營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整體項目管理，航空旅遊及金融服務。

同程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企業是中國領先的旅遊集團之一，為中國消費者提供多元化的旅遊服務和產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同程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定探索航空旅遊業務及金融服務相關商業機會，其中航空旅遊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公務機托管、飛機銷售服務、飛行員培訓服務、航空油料及航空設備及零件貿易。金融服務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資產管理及貴金屬交易業務。同程控股在旅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期望與同程控股之戰略合作將會加速發展本集團之航空旅遊業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同程控股之豐富經驗，與同程控股之合作將為航空旅遊業務帶來正面前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規定了雙方合作之一般原則，並無法律約束力，雙方將進一步就合作的具體條款和簽訂最終協議進行談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業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董事會決定探索金融服務方面之業務。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資產管理及貴金屬交易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近期證監會原則上已批准該申請，但仍受制於某些條件的達成。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如有）。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須經有關當局批准，而該牌照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鄧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奎先生，劉永生先生，周虎城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